

5. 敞、棚车车体部分外购配件

(装用 ST1 - 600 型闸调器)

序号	图 号	配 件 名 称	数量/辆	备 注
1	HT249 - 01 - 91	夹板	2	敞车用
2	QCH78JXA - 80A - 01 - 000	前制动杠杆组成	1	压装衬套
3	QCH78JXA - 80A - 03 - 000	后制动杠杆组成	1	压装衬套
4	QCP499 - 00 - 04	支管三通(DN10 × 20)	1	可用材质为 QT450 - 10 的代替

106. 轨道检查车运用管理办法

铁道部 2005 年 1 月 19 日 铁运[2005]17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轨道检查车(以下简称轨检车)是检查轨道状态,查找轨道病害,评定线路动态质量,指导线路维修的动态检查设备,其作用是通过检查了解和掌握线路局部不平顺(峰值管理)、线路区段整体不平顺(均值管理)的动态质量,对线路养护维修工作进行指导,实现轨道科学管理。

第二条 轨检车为特种用途车,其检测系统应具有良好稳定的工作状态,以确保其检测数据的准备、可靠。

第三条 轨道检查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和铁道部有关技术标准及规定,提供的检测结果和报告必须科学、准确、公正。

第四条 本办法用于轨检车的运用和管理,各铁路局(含青藏铁路公司,下同)及铁道科学研究院应依照本办法制定运用管理细则。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五条 轨检车检查分为两级:铁道部轨检车检查和铁路局轨检车检查。铁道部轨检车检查在运输局的领导下由部基础设施检测中心(以下简称部检测中心)组织实施,铁路局轨检车检查由铁路局组织实施。

第六条 运输局负责拟定全路轨检车的检测标准和运用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制定铁道部轨检车的年度检查计划。各铁路局应根据铁道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本局轨检车的年度检查计划,完成局管内轨道检查任务。铁道部轨检车编挂直达特快列车检查提速干线时,运输局应派员每月至少添乘一次,有关铁路局应派工务处主管领导每月至少添乘一次;检查其他线路时,有关铁路局工务处应派员添乘。

第七条 部检测中心是全路轨检车运用和设备技术管理的执行机构,承担全路重要干线的轨道检查,对一般线路进行抽检;分析轨道质量状况;承担轨检车检测设备的新制、改造、维护和修理工作;组织全路轨检车的年检对标及人员技术培训。

第三章 检测项目和检测报告

第八条 轨检车分为:GJ—3 型、GJ—4 型、GJ—4G 型、GJ—5 型。

第九条 轨检车的检测项目包括:

序号	检 测 项 目	GJ—3	GJ—4	GJ—4G	GJ—5
1	左右轨高低	√	√	√	√
2	左右轨轨向	√	√	√	√
3	轨 距	√	√	√	√
4	水 平	√	√	√	√
5	扭曲(三角坑)	√	√	√	√
6	车体垂直与水平振动加速度	√	√	√	√
7	曲线超高	—	√	√	√
8	钢轨断面磨耗	—	—	可扩充	√
9	钢轨波浪磨耗	—	可扩充	可扩充	√
10	钢轨表面擦伤	—	可扩充	可扩充	可扩充
11	轴箱振动加速度	可扩充	可扩充	可扩充	可扩充

1 ~ 6 项属必检项目,7 ~ 11 项供有关部门参考,目前不参与评分。

第十条 轨检车应提供下列检测报告:

序号	报 告 类 型	GJ—3	GJ—4	GJ—4G	GJ—5
1	Ⅱ、Ⅲ、Ⅳ级超限报告	√	√	√	√
2	曲线报告	√	√	√	√
3	公里小结报告	√	√	√	√
4	区段总结报告	√	√	√	√
5	轨道质量指数(TQI)报告	√	√	√	√

安装有钢轨断面磨耗、钢轨波浪磨耗、钢轨表面擦伤、轴箱振动加速度等检测项目的轨检车应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第十一条 轨检车检测报告的基本格式应规范统一。轨检车超限数据应采用数据库存储方式,数据库实行统一格式。

第十二条 部检测中心在检测中发现的Ⅲ级及以上超限,应及时通知铁路局工务处,工务处应在24小时内将Ⅲ级及以上超限的复核结果和处理情况报运输局,并抄送部检测中心。部检测中心应于每月十日(次年一月底)前向运输局提交上月(上一年度)的检测分析报告(年度总报告)。

第十三条 铁路局在检测中发现的Ⅲ级及以上超限,应及时通知工务段,工务段应将Ⅲ级及以上超限的复核结果和处理情况报铁路局工务处。各铁路局应在每季度第一个月20日前向运输局提交上季度检测分析报告,并抄送部检测中心。

第十四条 铁路局轨检车主管部门,应在每年初20日内将上一年度轨检车线路检测情况、设备运用状态等以书面报告形式报运输局,并抄送部检测中心。

第十五条 对于检测中重复出现的Ⅲ级及以上超限,部检测中心应报运输局,铁路局轨检车应报铁路局工务处。

第十六条 部检测中心应及时将各线检测报告上传铁道部办公网,各铁路局工务处应指定专人下载并向各工务段分发。

第四章 检测周期和评定标准

第十七条 轨道状态检测周期和质量评定标准按《铁路线路维修规则》、《第五次大面积提速调图有关规章制度标准暂行规定》(铁运〔2004〕26号)及铁道部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轨检车执行检查任务时,线路质量评定标准宜按照线路容许速度分段执行。

第五章 检测运用

第十九条 各铁路局要正确认识轨检车在指导养护维修工作中的作用,杜绝突击整修线路应付轨检车检查,不利用轨检车检测结果作为考核、评比相关部门的依据。各单位要对轨检车检测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切实用于指导线路养护维修。

第二十条 铁道部轨检车具体检查日期和编挂车次以运输局电文下达,铁路局各相关部门据此做出安排,确保加挂列车安全、正点运行。无特殊情况不得随意更改编挂时间和车次,确有变化应及时通知运输局业务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铁路局轨检车在局管内检查时,由铁路局确定编挂车次和时间。铁路局轨检车确需跨局检查时,每次实施新运行图前由铁路局由铁道部提报需跨局检查的车次、编挂、甩挂车站,由运输局审核;经批准后,由轨检车所在局

以局电形式通知相关铁路局,运输局不再另行通知。运输局批准计划外的编挂事宜由铁路局间协商确定。

第二十二条 铁道部、铁路局轨检车执行线路检查任务时,轨检车编挂列车尾部。铁路局负责在沿途管内停靠车站对轨检车进行检修、列检、库检、上水、洗车等日常工作,确保轨检车安全运行。

第六章 年度检定

第二十三条 轨检车实行年度检定制度,年度检定工作由运输局领导,部检测中心具体组织。

第二十四条 轨检车年度检定每年一次(自上次颁发证书之日起)。特殊情况报请运输局同意、部检测中心备案后可延长3个月,最多可延长一次。

第二十五条 轨检车年度检定分为动态对标和静动态检定两种方式。检定时应首先安排轨检车进行动态对标,动态对标合格者即通过年度检定;动态对标不合格者当年需进行静动态检定。静动态检定不合格的轨检车应及时维修,维修后复检。凡未经年度检定或检定不合格的轨检车不得执行轨道检查任务。

第二十六条 检测设备因车辆检修而重新安装或升级改造的轨检车,应采用静动态检定的方式进行年度检定。

第二十七条 安排轨检车进行动态对标时,部检测中心应提前一个月向各单位印发动态对标通知书;送检轨检车到达指定地点后,每台车的动态对标时间原则上控制在三个工作日。对于需进行静动态检定的轨检车,部检测中心应提前一个月向各单位印发静动态检定通知书;送检轨检车到达指定地点后,每台车的静动态检定时间原则上控制在十个工作日。

第二十八条 轨检车年度检定报告由部检测中心出具,年度检定报告一式三份,运输局、部检测中心、送检单位各一份。

第二十九条 轨检车年度检定合格证书由部检测中心代部颁发,年度检定合格证书应张贴在轨检车内明显位置。

第三十条 部检测中心应对送检设备建立档案。各单位应及时提供准确的设备资料归档。

第三十一条 轨检车年度检定实行分级管理,适用于120 km/h及以下的检测设备,经年度检定合格发放一级合格证书;适用于120 km/h以上的检测设备,经年度检定合格发放二级合格证书。具备二级合格证书的检测设备可检测低等级线路;具备一级合格证书的检测设备宜检测不高于120 km/h等级的线路。

第三十二条 轨检车年度检定工作的实施细则另文印发。

第七章 车辆及检测系统的安装与维修

第三十三条 车辆维修

轨检车的车辆应按其速度等级严格按照铁道部颁发的相应客车检修规程按期进行辅修、段修和厂修或 A1、A2、A3、A4 修。凡附加安装于车下的装置,检测设备生产厂家需提供安全评估报告,经运输局同意后方可安装,并由生产厂家负责定期检修和更换。

第三十四条 检测系统维修

部检测中心负责检测系统的安装(新造)和维修,建立轨检车关键零配件库,承担全路各型轨检车检测系统定期检修和紧急维修服务,协调组织设备生产厂家对轨检设备的返厂检验和修理。

第三十五条 轨检车检测软件由部检测中心统一编制、维护。轨检车数据处理方法、报表、评判方法和标准须保持一致,其他人员不得擅自更改。

第八章 定员及人员培训

第三十六条 轨检车实行主任负责制,按照岗位需要配备相应的线路、电子及仪器仪表、计算机应用等专业技术人员和电工、内燃钳工等辅助操作人员,具体岗位设置由铁路局本着精干高效原则确定。

第三十七条 轨检车技术人员培训工作由部检测中心组织实施。培训合格证由运输局签署,部检测中心核发。所有轨检车技术人员应持证上岗。合格证有效期两年,由部检测中心进行合格证的年度审验工作。凡新上岗人员和使用更换车型或改造设备的人员均需经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核发新证。

第三十八条 轨检车计算机应用技术人员还应参加铁路公安机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员培训,取得培训合格证书后方可上岗。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制定轨检车工作人员工作细则。

第九章 行 车 安 全

第四十条 新工作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并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

第四十一条 检测人员应做好行车日志记录,对发现的车辆、检测设备、油箱和发电机组等处的异

常情况要及时记录、处理并报告有关部门。交接班时要交接行车日志,并对检测设备、车辆及备品情况进行交接。

第四十二条 停车检修并在车下作业时,白天应在轨检车两端插红旗,夜间两端悬挂红灯,并设专人防护。

第四十三条 上水时,注意邻线来车及本线发车信号。

第四十四条 列车运行时,严禁将垃圾等杂物抛向车外。

第四十五条 注意防火防盗,车内严禁吸烟,电气设备必须保持良好状态。电源及炉灶周围不得堆放杂物,严禁乱拉电线、乱接电气装置。炉灶防火安全管理按旅客列车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六条 每年轨检车应配备二氧化碳和水型灭火器各 5 具,每具不低于 4 kg。

第四十七条 严禁在电气化区段、站台冲洗车辆和攀登车顶。严禁闲杂人员登乘轨检车。

第四十八条 轨检车进行调挂作业时,严禁碰撞,禁止溜放,禁止中途随车调挂,调车机接近速度应低于 3 km/h。轨检车停放时需加装铁鞋,执行防溜有关规定。

第四十九条 轨检车应编挂在最高运行速度不超过自身构造速度的旅客列车尾部正向运行(即轨检梁在列车尾部)。轨检车禁止编挂货物列车。

第五十条 轨检车工作人员应具备行车安全常识,掌握紧急制动、手制动、灭火器等安全设备的使用方法。

第五十一条 非工作人员不得操作检测设备。工作人员不得在检测系统计算机上进行与工作无关的操作。轨检车应配备经国家有关部门行政许可的杀毒软件,严防计算机系统受病毒侵害,软盘、U 盘等存储介质插入计算机系统前,必须严格进行杀毒操作。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型轨检车。

第五十三条 米轨轨检车和其他装有轨道检查设备的专用车辆的运用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铁道部运输局负责解释。

107. 铁路重点物资运输管理办法

铁道部 2005 年 2 月 3 日 铁运〔2005〕24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铁路重点物资运输管理,建立“反应灵敏、运转有序、精干高效、保障有力”的应急处理机制,保证关系国计民生的重点物资运输(简

称重点运输,下同),维护社会生产和人民生活正常秩序,实现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物资是指在一定时期一定区域内,为平衡社会供求关系,保证国民经济正